

提单更改及换签注意事项



1. 将提单修改内容传真至800-820-1234，并在修改件上标明回传传真号码。
2. 收到正确回传确认后，再将提单送至我司换签或加盖更正章。
3. 美国线提单并单保函必须在CLP或重箱进港信息截止时间前传真至我司。
非美国线提单并分单保函必须在船开之前传真至我司。
对于任何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并分单要求，我司将收取费用。

4. 相关单证费用明细：

- 电放费： RMB100/票
提单更改费： RMB150/票（仅指非美国货）
并单费： 并单前票数 x RMB150/票（仅指非美国货）
分单费： 分单后票数 x RMB150/票（仅指非美国货）
美国线提单若已收取美国舱单信息更改费RMB330/票，不再另外加收以上更改费，其余同上。

4. *至我司换签提单时，请务必带好正确的提单副本确认件和相关单证费用。*

注：在提单更改传真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请务必不要重复传送，以免单证更改延误。

如有疑问请洽我司客户服务部 TEL：21-53594849

美国总统轮船公司
2009年6月

Amerian President lines (China) Co., LTD.
Shanghai Regional Office
27th F Harbour Ring Plaza, 18 Xi Zang Road(M)
Zip: 200001
Tel: (86-21)6385-1881
Customer Service Tel: (86-21)6385-8551
Fax: (86-21) 6385-8418

美国 总 统 轮 船 公 司
上 海 分 公 司
西 藏 中 路 18 号 港 陆 广 场 27 楼
邮 政 编 码：200001
电 话：(86-21)6385-1881
客 户 服 务 部 电 话：(86-21)6385-8551
传 真：(86-21) 6385-8418